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苑东生物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AVINASH RAMKISAN MANE，男，1978 年 4 月出生，印度国籍，2019 年加入公司，任制剂研究部科学家，2020 年 2 月起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专利情况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制剂的开发设计及资料审核。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尚在审查中。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有违反《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支撑起研发技术平台，并从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也一直保持合理的增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78 人、365 人、40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7.52%、30.72%、30.76%。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因 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8 名变为 7 名，具体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3年2月底	HONG CHEN、TIAN RONGLIN、关正品、AVINASH RAMKISAN MANE、向永哲、陈艳、金明志、朱华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HONG CHEN、TIAN RONGLIN、关正品、向永哲、陈艳、金明志、朱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研发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艳女士负责，陈艳女士的简历如下：

陈艳，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至今任公司化药研究一分院 COO，2011年至2021年任公司制剂研究部经理，2006年至2011年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历任制剂研究员及制剂主管。2022年度入选“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苑东生物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陈艳女士负责，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不会对苑东生物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本人严格按照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履行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苑东生物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苑东生物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AVINASH RAMKISAN MANE 先生的离职未对苑东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程杰

